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2)1243/02-03號文件

檔號：CB2/H/1

2003年2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以英語進行立法會及委員會的會議

背景

內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於2003年1月27日與政務司司長會晤時，政務司司長請內務委員會主席跟進他在2003年1月22日有關“推廣在香港使用英語”的議案辯論中提出的建議，即立法會及其委員會每月均有一次以英語進行會議。議員諒會記得，該議案的措辭為：

“鑒於英文是《基本法》所訂香港兩種正式語文之一，以及為鞏固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，本會促請政府採取各項措施，推廣在香港使用英語，以維持英語在香港的重要性及提高本港的英語水平。”

2. 內務委員會主席曾在2003年2月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此事，並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擬備討論文件，供內務委員會考慮。

政務司司長的建議

3. 政務司司長在2003年1月22日有關“推廣在香港使用英語”的議案辯論中提出有關建議的措辭如下：

“主席女士，本人謹提出一項建議，供各位議員考慮。立法會在影響公眾觀念或推動社會新潮流方面作用之大，是其他公眾場合難以相比的。為使社會大眾瞭解立法會對使用英語及維持良好英語水平的重視，本人建議立法會訂立慣例，定期(例如每月一次)以英語舉行完全公開的立法會會議。此做法亦應同樣適用於委員會或事務委員會的會議。個別議員當然亦可決定在這些會議上完全以粵語或普通話發言。本人再次強調，這純屬本人提出的建議，此事最終完全由立法會決定。”(譯文)

考慮事項

4. 立法會於2003年1月22日通過有關“推廣在香港使用英語”的議案，顯示議員普遍贊同應鼓勵使用英語。議員在考慮政務司司長的建議時，應注意《議事規則》第2條的規定，即議員(包括擔任主席的議員在內)在立法會發言時，可用普通話、粵語或英語。如有任何安排規

定某委員會的主席須每隔多久以英語進行會議一次，此安排未必與規則第2條一致。

5. 另一項考慮因素是該建議做法是否切實可行。某些委員會例如事務委員會，每月均舉行一次例會。如要落實政務司司長的建議，該等委員會的所有例會便須以英語進行。要指出的是，該等委員會可能不時與用粵語發言的團體代表會晤，而主席及個別委員亦可能屬意以粵語發言。

議員意見

6. 謹請議員考慮政務司司長的建議。

立法會秘書處
2003年2月20日